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一列「偵查中」前補充「警詢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志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且已賠償告訴人廖慧英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

01 文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香菸1包雖未據扣案，但其業已實際
02 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40元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
03 電話紀錄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被告之犯罪所得實
04 際上已遭剝奪，是若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
05 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件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楊煊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767號

23 被 告 陳志閔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志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2年10月11日9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雜貨

店內，徒手竊取廖慧英放置貨架上之香菸1包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廖慧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慧英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、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因竊盜行為所取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將價額返還告訴人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犯罪所得已發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吳姿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玟綾